

第一章磋商公告

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子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子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购置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子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购置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ZCCG2024-D021

三、采购人：子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子长市瓦窑堡街道长兴街2号

联系人：李张涛

联系方式：13649111975

四、集中采购机构：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子长市财政局一楼

项目联系人：白云鹏

电话：0911-7124879

五、磋商内容及金额：

购置信息化设备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采购预算：430000.00元

资金来源：本级资金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6.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年检合格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6.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6.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起至投标截止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同时包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起至投标截止日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的承诺)；

6.6.书面信用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开标评审将登陆“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审查；

6.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证明材料）；

6.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落实政策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注 1.请携带公司印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公司介绍信(加盖鲜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现场领取招标文件，谢绝邮寄。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磋商文件公告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招标文件发放：

1、发放时间：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3月29日止；上午8:00-12:00,下午14:00-17:30止。

2、发放地点：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101办公室

3、投标人持单位介绍信、资格要求（六、供应商资格要求1-6）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文件，现场领取，谢绝邮寄。

八、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4月7日上午11:00。

2、招标地点：子长市湫沟台小区4号楼2单元2302。

3、招标须知：磋商期间须携带并提交第六条所提及的资质原件，未在我中心取得磋商文件的投标文件我中心不予受理。

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3月22日